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公司全体监事签名：

温长云

潘成祥

张翠花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8日